

#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案(莒光)

### 縣長會報施工前說明會

壹、會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縣長增應

肆、記錄人：李宗益

伍、出席人員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港務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

陸、會議記錄：

- 一、青帆候船室座椅排列方式請依會議討論修正。
- 二、同意燕鷗觀賞據點依生態檢核之建議於迴避期間停工。
- 三、解說牌內容，除燕鷗以外，應考量同時介紹周邊環境，建議採用電子設備方式，可增加介紹內容。
- 四、建照申請問題請加強溝通處理。

柒、散會

#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案(南竿)

### 縣長會報施工前說明會

壹、會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縣長增應

肆、記錄人：李宗益

伍、出席人員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港務處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

陸、會議記錄：

一、中光堡內部請一併辦理環境美化。

二、福清灣步道易有民眾騎車誤入，導致設施受損，設施保固及植栽養護請要求施工廠商配合。

三、福清灣與清水濕地的施工介面需增加兩家廠商間之協調，避免工期落後。

四、植栽澆灌請考量利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。

五、福清灣停車格劃設方式請依會議討論修正。

柒、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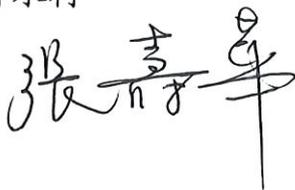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現場會勘簽到表

一、開會事由：「福清灣堤岸清水環境營造工程」保固事項現場會勘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14日(四)下午2點0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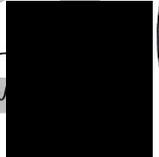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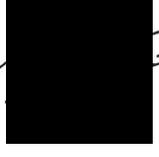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開會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

四、會議主持人：張局長壽華



紀錄：李宗益

五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機關(單位)	簽名	備註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	 	
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
鋁宏營造有限公司		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- 1、經現場會勘，本工程施作之植栽項目，因養護不良，部分植栽已有枯死之現象(如馬櫻丹、假儉草、金露花及喬木等)。
- 2、依據契約保固條款規定，本工程植栽項目屬非結構部分，於驗收合格後，由廠商保固1年，因部分植栽已枯死，請廠商依約補植，並補植完成，經本局會勘同意後，重新起算保固期。
- 3、請廠商於110年10月底前依據現場會勘結果，提送植栽保固補植計畫書(含補植項目及補植時間)，經監造單位審查認可後，報局備查憑辦。(以下空白)